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2月18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及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和《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开始继续停牌。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现将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8	上海丽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1.73
9	上海丽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1.18
10	曾善民	963,019	1.08
合计			75.00%

3.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医疗健康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农银医疗健康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789,500	0.99
2	卢健建	698,083	0.86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发展一号复合型股权投资基金	601,500	0.63
4	林晓光	500,000	0.63
5	江艳	393,900	0.49
6	林森	311,200	0.40
7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医疗健康主题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24,100	0.28
8	周琳玲	235,601	0.27
9	金为	206,800	0.26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证创新-精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800	0.24
合计			4,026,544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黄振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为了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董事长黄振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振光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黄振光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黄振光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振光先生在担任公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黄振光先生提名，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同意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毕天晓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毕天晓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有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毕天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聘任毕天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附毕天晓先生简历：

毕天晓，男，1964年12月生，江苏南京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生物专业。曾任苏宁电器集团任集团投资部总经理、金盛集团任集团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江苏滨江第壹区投资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毕天晓先生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96,000股，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经查询，毕天晓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天晓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投票的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分别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以及寿险有限公司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案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案案的关联董事陈峰、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于2018年1月2日分别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控股”）、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以及寿险有限公司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本案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案案的关联董事陈峰、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预案的书面反馈意见对预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重新报送。公司预计在2018年1月20日前完成对预案的修改并重新报送。

由于本案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案案的关联董事陈峰、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预案的书面反馈意见对预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重新报送。公司预计在2018年1月20日前完成对预案的修改并重新报送。

由于本案案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案案的关联董事陈峰、徐益民回避表决。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7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飞集团持有36,87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哈飞集团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391%）。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哈飞集团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1,199,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01%，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已期满。

●2017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临：2017-03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股份来源为2013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的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实施的减持外，哈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02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止，哈飞集团拟通过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同时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达的《2017年第四季度收到政府补助款13,163.73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160.7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